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5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年第19期），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鸿盛食品店经营的五花肉串（生产日期：2023-03-21）

一、东莞市长安鸿盛食品店经营的五花肉串（生产日期：2023-03-2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标准值为 $\leq 0.25\text{g}/100\text{g}$ ，实测值为 $0.44\text{g}/100\text{g}$ ，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的五花肉串（生产日期：2023-03-2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许可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元整（¥140）；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证照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元整（¥21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8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商行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关于东莞

市长安鸿盛食品店“五花肉串”抽检不合格排查原因说明及整改报告》：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五花肉串买回来就放在冰柜处进行冷藏，因为是包装好的食品，该店没有进行任何处理，而且该店已按照零下18度的储存条件来储存，所以导致上述五花肉串的过氧化值不合格可能是生产或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关于该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该店作出了以下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工作，对经营的食物进行排查，无供应商证照、检验报告、送货单等资料的食品进行下架，待补充完整再进行售卖；2、做好台账登记，将索证资料进行整理并做好登记；3、禁止采购票证资料不齐全，来源不清晰的食物并进行售卖；4、严格要求供货商按照食物储存标准进行储存和运输，也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